联合国 E/C.19/2005/4/Add.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b)

专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2：“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将在语言、文化观点和传统知识这一主题方法下讨论。

从联合国系统收到的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摘要

国际社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承认许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这些资源对他们的生活和生计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传统知识对于维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可以有重大贡献。

《公约》缔约国已经采取步骤履行这些承诺。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附属机构——第 8(j)款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去讨论这些问题，并起草一项庞大的工作方案。该方案于 2000 年经工作组通过，成为在《公约》范畴内就传统知识采取行动的基础。

* E/C.19/2005/1。

05-25789 (C) 240305 240305

由于这些问题与公约的工作有直接关系，特别是与关于第 8(j)款的工作方案关系密切，因此本报告内有一个摘要，专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说明论坛的现行工作。但是，因为上次缔约国会议是在第三届常设论坛会议之前举行，所以该届会议关于《公约》的建议将由执行秘书转递给定于 2006 年 3 月开会的下一次缔约国会议和 5 月开会的下一次第 8(j)款工作组会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4
二.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专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提建议的回应	4-19	4
三.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提建议的回应	20-28	7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关于土著问题的最近政策、方案、预算分配或行动的其他重要资料	29	8
五.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第四届会议专题的资料和建议	30	8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是世界大家庭在发展领域的两项最重要倡议。生物多样性和贫穷之间的深切关系，以及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必要和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合作，都获得最高层级的承认。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部工作方案的目标是追求生物多样性的持续，因此大力支持《千年发展目标》。《公约》的六个专题工作方案（海洋与海岸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的生物多样性、旱地与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山地生物多样性）以及贯穿工作方案的各专题（基本上就是相当于《公约》第 6 至 20 条实质性条款所指的事项：生物安全、取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创新和实用方法（第 8(j)条）；知识产权；指标；分类法；公众教育与公众认识；奖励；外来品种），都与《千年发展目标》有重要关联，不但是因为它们都是为了追求相同的目标，而且不可持续的发展都会危及它们实现目标。

3. 《公约》的各个机构和执行秘书都在每一个专题领域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做了大量技术性和政策性工作。综合起来，它们形成了一个行进图的内涵要点，确保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时候可以利用生物多样性帮助达到目标，并确保符合《公约》的目的。

二.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专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提建议[1]的回应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知识的工作，和关于第 8(j)款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4. 188 个缔约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一段申明，“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因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的相互关系是《公约》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5. 《生物多样性公约》有许多对土著民族特别重要的条款。主要条款是第 8(j)款，缔约国在该款中承诺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持续地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实用方法。它们并承诺，在有关的土著民族认可和参与下，推广广泛应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实用方法。第 8(j)款并规定，应当同有关的土著社区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传统知识、创新和实用方法而获得的惠益。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已经采取步骤，履行这些承诺。《公约》缔约国会议是《公约》的最高决策机构，[2] 由所有批准了公约的各国政府组成，设立了一个附属机构——第 8(j)款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特设工作

组——去讨论这些问题，并起草一项庞大的工作方案。该方案于 2000 年经公约缔约国通过，成为在《公约》范畴内就传统知识采取行动的基础。[3]

7. 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是监督工作方案的执行，重点是以下事项：

(a)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关于使用他们关于传统知识和实用方法去维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制订与决策；

(b) 拟订机制与立法，以推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所有层级切实参与决策，政策的计划和拟订，执行维护和可持续性地利用生物多样性；

(c) 编写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拥有的传统知识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d) 就建议在圣地和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即将兴建的发展项目，拟订关于评估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的准则；

(e) 拟订关于分享因利用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和创新方法而获得惠益的准则；

(f) 拟订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独特体制中的要素。

并且，传统知识是关于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定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与海岸生物多样性、内陆水的生物多样性、旱地与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各工作专题方案的主要内容；

8. 第 8(j)款工作组已经开会三次，就保护传统知识的现状做了初步评估，并采取步骤邀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人士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进程。

9. 《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中的工作摘要如下：

阿哥维谷——自愿性原则

10. 缔约国会议一直在积极审议关于维护圣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问题。2004 年 2 月，关于拟议在圣地、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通称阿哥维谷——自愿性原则。该自愿性原则规定了各国政府关于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文化、环境、社会考虑因素纳入新的、或已经有的影响评估的准则。缔约国会议要求各国政府在任何申请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的时候，或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的时候，采用这些准则。

关于获得资源和分享惠益以及土著参与的国际体制

11. 关于获得和分享惠益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是，同第 8(j)款工作组协作，谈判并草拟关于取得资源和分享惠益的国际体制草案，以便切实实现以下概念，即：事先在充分理解的情况下同意才可以取得遗传资源，并安排公平、平等地共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得的惠益。

12. 2005 年 2 月和 2006 年 3 月工作组会议审议的结果，将提交给订于 2006 年 5 月在巴西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增加参与，正在设法确保，在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建立拟议中的自愿基金之前，土著代表有相当人数参加这些会议。

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用方法的现状与趋势的综合报告

13. 工作方案规定编写关于传统知识的现状与趋势的综合报告。主要目标是查明传统知识的保存或丧失的现状和趋势，以及造成这些趋势的原因。

14. 综合报告的第一阶段是说明现状和趋势及各区域情况：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北美、非洲，已经提交给第 8(j)款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然后提交给 2004 年 2 月的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都可见于秘书处的网站（www.biodiv.org）。

15. 各报告一般都承认丧失了传统知识，并强调相当缺乏专门设计来保护、发扬、协助使用传统知识的措施和倡议的样本。

16. 2004 年 2 月，缔约国会议要求，立即开始关于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定为通过各国的协调中心，进行协调，并取得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同意，查明各国和地方社区有什么程序可能危及对传统知识、创新、实用方法的维护、保存和应用。[4] 秘书处已经聘请顾问，编写综合报告的第二阶段，并以一项关于保留传统知识的行动纲领草案为补充。该草案内将提出可能用于保留传统知识的指标。该文件将提交给第 8(j)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预期该工作组将以该报告为基础，提出建议，供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在审议订立指标的问题时审议。

17. 已经邀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进行田野研究，把他们的意见尽早，但不得迟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通知给关于上述事项的秘书处，以便他们的意见充分纳入综合报告的第二阶段。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承诺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合作，协助土著人民的能力建设。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通过咨询服务，现在并通过最近设立的咨询小组/指导小组，参与拟订和审查研究工作。该小组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将协助完成综合报告，并与曾经参加《公约》工作的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协商，对订正本做同侪审查。

在土著民族习惯法基础上建立独特的保护制度

19. 第 8(j)款工作组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的下次会议上审议独特的保护制度。为筹备此工作，秘书处已经初步在审查有关独特保护制度和其他有关上述专题的资料。已经邀请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有关组织将任何关于现有的独特保护制度的资料以及他们关于上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处，但不得迟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以便确保他们的意见能够在为第 8(j)款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编订关于独特保护制度的参考文件时予以参考。

三. 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提建议的回应

土著妇女、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研讨会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5]

20. 论坛关于举办土著妇女研讨会的要求，将提交给第 8(j)款工作组的下次会议，预期工作组将向缔约国会议第八次会议提出建议。关于第 8(j)款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一般性原则之一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因此，土著妇女必须积极参与拟订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和决定。

21. 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在进行关于综合报告的工作中，第 VI/10 C 号决定第 11 段要求举办各区域的研讨会，这要求经第 VII/16 E 号决定予以重申，以确保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充分参与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之现况和趋势的报告。秘书处正在计划于 2005 年第二季度在拉丁美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和北极区域组办这类研讨会，但是需要视经费有着而定。

22. 在 2004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开会前，《生物多样性公约》举办了一个土著妇女培训会，并已经拟订临时计划，为土著妇女举办培训和能力建设研讨会，作为综合报告区域协商方案的工作之一。

根据阿哥维谷——自愿性原则设立关于评估文化、环境、社会影响的研讨会，以期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认识 [6]

2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建议，除其他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举办关于保护土著民族的圣地和纪念地讲习班，以期确定保护机制和拟订法律框架，规定提议在圣地和在土著民族传统上占据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水域进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项目，必须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研究，并确保环境上的问责制。

24. 举办这个研讨会是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要求而提出的要求（第 VII/16 I 号决定）。现在正在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密切合作，筹

备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东京举行研讨会，主题为：“保护文化与生物多样性：自然圣地与文化景观的作用”。

道德行为守则要素，以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文化与智慧遗产 [7]

25. 按照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缔约国会议请第 8(j)款和相关条款工作组拟订一个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素，以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关于维护并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文化遗产，同时注意到第 8(j)款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内第 16 项任务。[8]

26. 秘书处已经开始做研究，收集研究机构、企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等所使用的关于研究的道德行为守则样本，并且正在草拟一份上述的道德行为守则草案。

27.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还受到邀请，至迟在 2005 年 5 月 31 日，把关于上述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素以及有关资料和意见送交给执行秘书，以期确保在编写文件的时候能够予以参考。他们的文件可以经过他们的国家协调中心，或者经过本国的土著或地方社区送交。

28. 此外，在综合报告关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实用方法的现状与趋势第二阶段结束的时候，将要将行动纲领的要素列入，而行动纲领将列入可能拟订了的道德行为守则，作为保护和提倡传统知识的战略。不仅如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订有《谅解备忘录》，其目的是提升两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合作，包括获得遗传资源、分享利益、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实用方法。这些知识、创新和实用方法就是他们维护和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生活形态。

四.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关于土著问题的最近政策、方案、预算分配或行动的其他重要资料

29. 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 8(j)款特设工作组的上一次会议是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员会议之前举行的。因此，由于它们与《公约》工作有关，特别是与第 8(j)款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有关，所以执行秘书将把关于土著妇女、[9] 文化、[10] 环境 [11] 的建议送交给第 8(j)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该会定于 2006 年 3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以及送交 2006 年 5 月在巴西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 8 次会议。

五.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第四届会议专题的资料和建议

30.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的第 VII/32 号决定指出，除其他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实现目标 1（消灭贫穷与饥饿）取决于切实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

地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种种生物资源，以及公平、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的惠益，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将提议列入以什么方式更有实效地传播生物多样性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特别重要的是指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他们的传统知识在求得节省、可持续性、对地方切实的方法以减轻贫穷及维护生物多样性，发挥着主要作用。

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 76-77 段。

[2] 至今已经召开七次缔约国会议。最近的第七次常会于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0 日在吉隆坡举行。下一次会议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9 日在巴西举行。

[3] 关于第 8(j)款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见第 V/16 号决定，第 VI/10 和 VII/16 号决定进一步改订了该工作方案。都可查询 www.biodiv.org/decisions/。

[4] 见第 VII/16E 号决定,可查询 www.biodiv.org/decisions/。

[5]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 11 和 75 段。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3 号》(E/2003/43)，第 55-56 段。

[7]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 37-38 段。

[8] 见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可查询 www.biodiv.org/decisions/。

[9]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第 11 段。

[10] 同上，第 37-38 段。

[11] 同上，第 77 和 85 段。